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強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巨林開發有限公司、陳翊宏即陳庭以、上韙建設有限公司、呂雯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8張本票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二、提出「巨林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「上韙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